

用人单位可单方变更员工提成?

劳动监察部门提醒:未经协商不得随意变更

湖南籍农民工临海打工摔伤致脑死亡 调委会法理情理并重 助家属获赔80.5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朱来华 记者冯伟祥报道 农民工在工地摔倒导致脑死亡,怎么赔?近日,临海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介入后,坚持以法理与情理并重进行调解,化解了这起农民工人身伤亡赔偿纠纷,帮助农民工家属获得80.5万元的赔偿,最大程度地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15日,来自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长田村的彭永和,在临海上从事高空油漆作业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被送到台州医院抢救治疗15天后,花去医药费13万元。彭永和经医生确诊为脑死亡,但仍存呼吸存在。

老彭是台州某建设有限公司的临时雇工,家中尚有83岁的老母亲需要赡养,家属希望尽快送老彭回湖南老家。但双方当事人就经济赔偿问题发生纷争,因此申请临海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警惕拿“国字号” 当幌子的招摇撞骗

湖州吴兴区查获一起
使用国家机关名义广告虚假宣传案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吴市轩报道 打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品牌经济战略研究中心”的旗号来推广自家的投资项目,打着“高大上”的,其实却是一个“坑”。笔者近日从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近日该局就查获了一起使用国家机关名义广告虚假宣传的案件。

“此前,我们根据举报线索,与市公安局吴兴分局经侦大队、区金融办联合,对正在八里店镇蜀山路一处会议室内举办的‘湖州研讨会’进行了现场检查。”吴兴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有专门的宣讲师大肆宣传,宣称某可溯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品牌经济战略研究中心”所属,并在会议现场悬挂印有相关字样的铜牌,主要目的是向湖州投资者推介其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及“可溯新农业”等投资项目。

执法人员马上要求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宣传行为,并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相关法规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在职场中,用人单位是不能单方面随意降低工资标准的。但用人单位在经营上出现困难,能否以此为由,单方面降低与劳动者约定的提成比例呢?近日,在杭州上班的韦越和卢宣依就碰到了这样的困惑。

韦越和卢宣依同在杭州华皓贸易公司工作,都为业务员,韦越拓展的是南京市场,卢宣依拓展的是宁波市场。他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薪酬为底薪3000元+6.5%的业绩提成。韦越和卢宣依工作都很努力,但自去年11月起,由于整个

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拓展受影响,但韦越和卢宣依的业绩仍完成得不错,公司也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薪酬。但今年4月10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韦越和卢宣依收到上个月的工资时,却发现工资变少了。他俩致电询问公司财务主管,被告知公司自去年11月起效益一直走下坡,为此,经公司研究决定:今年从3月起,所有员工约定的底薪不变,但提成降至3%。他俩不认同,又赶回公司找法定代表人杨总经理,杨总辩称:他俩的工资,公司一分钱都没有少给;现在公

司经营遇到困难,整个效益上不去,提成根据公司的效益适当降低,这很正常。但韦越和卢宣依对于公司降低合同约定的提成比例,事先不通知,也没有和他们商量,就做出决定,很不满。双方为此还争论了起来。于是韦越和卢宣依来到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反映。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随即约谈了公司负责人杨总。杨总表示,公司没有少发员工工资,只是市场竞争激烈,生意难做,暂时降低提成比例也是情有可原,希望员工能理解,并当场承诺公司正在加紧解困,最多3个月,一定会

恢复原提成约定;但韦越和卢宣依对于先前杨总的处事态度很是恼火,且认为公司经营有困难,员工可以理解,但公司不找员工协商,反而擅自更改比例,又将提成比例一下降为3%,降低幅度太大,他俩不能接受。

于是,工作人员据理向杨总解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的必要条款,韦越和卢宣依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明确了业务提成是工资构成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若要变更业务提成的比例,必须经过当事双方协商一致,才能实行。而本案中,就公司现在的做法属于单方变更劳动合同,为此已构成了克扣工资行为,属于违法。

经工作人员调处,公司杨总对于在处理降薪事情上的过错及与韦越和卢宣依发生的不快,进行真诚道歉,并向他俩承诺公司会立马补足克扣的提成;且就因公司暂时性困难,从而降低提成的有关事宜,回去后将召开员工大会进行协商,妥善处理。韦越和卢宣依对于事情的处理表示满意,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安全教育走进校园



今年4月15日是第三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日前,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来到椒江区东门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警用装备展示、讲解安全常识、发放安

全宣传资料、模拟地震逃生演练等方式,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图为民警正在为东门小学的学生讲解防震减灾知识以及避险逃生方法。
通讯员何文斌 摄影报道

手机外屏维修 师傅却把重要信息弄丢了 消费者依法维权 获赔1500元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俞为鹏、熊支元报道 “手机维修后,里面的重要客户信息都没了,你必须赔偿我6000元。”近日,安徽务工人员王华和手机维修店师傅张仁发来到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司法所寻求就这一事件进行调解。

原来,王华一部价值1000多元的手机因为屏幕出现了故障来到张师傅开的手机维修店进行修理,由于王华的这部手机里存有其与客户联系的一些重要信息,因此在修理前就等待张师傅不要把里面的信息搞丢了,张师傅也满口应承,说没事,就换个屏幕,不会弄丢里面的信息,但是在修理的过程中王华的手机出现了“死机”现象,手机里的内容也全部丢失,且无法恢复。手机虽然修好了,但出现这种情况,王华十分恼火,要张师傅赔偿自己6000

元的损失,张师傅也知道自己理亏,但只愿赔偿给对方1000元。

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张师傅赔偿给王华1500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

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店家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因店家的责任,发生消费者信息泄露、丢失,造成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店家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在此也提醒广大手机用户,在把手机送去修理时,一定将里面的重要信息备份,以免出现意外,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别再让斑马线成为“生死线”

义乌法院网上直播两起交通肇事案引关注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义乌市人民法院对本市连续两天发生斑马线上致人死亡的两起交通事故案进行了集中公开庭审并全程在网上对外进行直播,两起案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视频点击量分别达到了19.6万次和18.3万次。

“礼让斑马线”文明出行活动是2018年度义乌市政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可在这样的背景下还是有司机让斑马线变成“生死线”,3月18日和19日义乌连续两

天发生斑马线上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引起社会各方极大关注。

3月18日7点58分,44岁的四川人张某开着自己的小型货车从下宅村出发前往江东街道樊村运货,车开到江东中路鸣凤山公园路段时,张某虽然发现前面是斑马线,但并没有减速。

注意到斑马线上有人后,张某才慌忙踩刹车、鸣喇叭,可为时已晚,因为当天下雨路滑,车根本刹不住,直接撞上了市民楼大伯,导致其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这起事故,经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楼大伯出事的第二天下午,四海大道的斑马线上再一次有人倒在了车轮下。

当天下午,缙云人陶某驾驶着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从金华出发前往义乌,下午1点50分途经四海大道义亭镇西吴村路段斑马线时,有着13年驾龄的陶某虽然发现两旁车道的车辆都减速停了下来,但心存侥幸的他没有任何减速的动作,结果直接将正常过马路的楼女士撞出去19米远,导致楼女士当场死亡。

事后经过调查,陶某货车核载仅不足0.5吨,而实际载货竟达到了8吨,负事故全部责任。

庭审上,面对法官,张某哽咽着认罪,没有为自己进行任何的辩解,陶某同样没有主动请律师为自己辩护。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陶某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导致在斑马线上致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但考虑到张某、陶某主动自首、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赔偿并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最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8个月。

这两起事故庭审当天除了网上直播,还有近100名人大代表、部队官兵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来现场旁听。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

经查,至2018年4月12日,桐乡市大麻吉仁棋牌室等141户个体工商户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办理注销手续,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的相关规定,现督促桐乡市大麻吉仁棋牌室等141户个体工商户到辖区市场监管所(分局)办理注销登记。

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职权注销营业执照。

桐乡市大麻吉仁棋牌室等141户个体工商户名单见附件《停业个体工商户名单》。

附件:停业个体工商户名单

序号	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序号	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序号	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1	330483650049116	桐乡市大麻吉仁棋牌室	俞吉仁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胡介3号	49	330483650043891	桐乡市大麻湘如床上用品店	徐湘如	桐乡市大麻镇西路108号	98	33048365004908908	桐乡市大麻舜文轻纺原料经营部	陆培文	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A064
2	33048366907446	桐乡市大麻梓叶家纺经营部	邓高忠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洋泾13号	50	330483669068594	桐乡市大麻王欢美甲店	王欢	桐乡市大麻镇西路129号	99	330483650022033	桐乡市大麻亚麦粮油店	沈亚芬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74号
3	330483669051875	桐乡市大麻慈语纺织经营部	陶纪华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华清街7号	51	330483669065661	桐乡市大麻芬姐童装店	陈芬姐	桐乡市大麻镇西路129号	100	3304836690609873	桐乡市大麻美丝丽化妆品店	谢桂兰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32号大麻新天地
4	33048365001875	桐乡市大麻乐购日用品商店	邓建良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青龙桥20号	52	330483669061573	桐乡市大麻帅府服装店	蔡林海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青龙桥142号	101	3304836690610511	桐乡市大麻粉红女孩美甲店	张琳	桐乡市大麻镇103室
5	330483669060649	桐乡市大麻小店内肉店	沈立富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小菜场	53	330483669064319	桐乡市大麻仙祖副食品店	宋祖仙	桐乡市大麻镇西路150号	102	3304836690610185	桐乡市大麻陈文娟用品店	陈文娟	桐乡市大麻镇108室
6	330483650037274	桐乡市大麻永乐副食品商店	陈菊燕	桐乡市大麻镇黎明村桥横组33号	54	330483669065524	桐乡市大麻畅乐五金百货店	俞云华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153号	103	330483669060509509	桐乡市大麻陈伟手机店	蒋泽龙	桐乡市大麻镇南湖新天地南区转让1号
7	3304833041018	桐乡市大麻金利针织服饰加工厂	徐伟权	桐乡市大麻镇吉字街村中心组	55	330483669061614	桐乡市大麻任树杨水果店	任树杨	桐乡市大麻镇西路159号	104	3304836690606958	桐乡市大麻李圣记甜品店	吴娟娟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新天地公寓南区11号
8	330483669052894	桐乡市大麻金利针织服饰加工厂	沈永波	桐乡市大麻镇吉字街村永1组	56	330483669060882	桐乡市大麻倩倩食品超市	马伟平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168号	105	330483650016945	桐乡市大麻陈三记牛排店	俞建兴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
9	330483650048197	桐乡市大麻伟华针织品经营部	朱锦华	桐乡市大麻镇永丰村小组	57	330483669065268	桐乡市大麻张小燕美发店	张小燕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198号	106	330483650009998	桐乡市大麻陈伟手机店	颜月林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19号大麻新天地大厦
10	330483650033146	桐乡市大麻忠诚船舶文书制作服务部	孙祖兴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永丰村王家浜	58	330483650015527	桐乡市大麻志明电器百货商店	胡伟星	桐乡市大麻镇集贸市场南侧	107	33048365000931	桐乡市大麻李圣记甜品店	沈洁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19号大麻新天地
11	330483669062851	桐乡市大麻林森服饰店	李万松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东环河5号	59	330483650003931	桐乡市大麻银华浴室	吴根华	桐乡市大麻镇农贸市场北	108	33048365000609988	桐乡市大麻陈伟手机店	蒋泽龙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110号
12	330483669065012	桐乡市大麻友品家纺经营部	陈志远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后坎2号	60	330483669060552	桐乡市大麻阿四家菜馆	杨四明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南区	109	33048365000249	桐乡市大麻陈伟手机店	吴娟娟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110号
13	330483669064861	桐乡市大麻永乐副食品商店	费荣华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会心10-1号	61	330483650049165	桐乡市大麻新星五金五金建材商店	夏锡阳	桐乡市大麻镇海华村165号	110	3304836500057399	桐乡市大麻陈伟手机店	俞建兴	桐乡市大麻镇光明路110号